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

能力证书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（以下称能力证书）的管理和使用，根据中安协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能力证书由中安协企业能力评价管理中心设计、印制、保管和分发。

**第三条** 能力证书分正本和副本两种，均采用多项防伪技术印制。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四条** 能力证书制作与颁发

（一）颁证机构（省安协能评分中心或中安协能评中心）根据经协会领导批准的能力评价报告信息，打印制作证书。

（二）首次颁发证书，证书编号由颁证机构按相关规定

确定。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。

（三）证书有效期为三年。

（四）企业通过年审的，原发证书继续有效。其年审合格信息，网上实时发布，提供查询。

（五）通过复评的企业，换发新的正、副本证书，原证书收回。证书编号不变，但须在证书编号后增加复评序次，（-01，-02，…）。

（六）企业能力晋级或降级的，须按首次颁证的制作要求重新制作证书，原级别证书注销收回。

**第五条** 企业名称或地址发生变化的，应换发新证书。企业换发新证，需提交换证申请，附企业信息变更文件，交回全部原发证书，经协会领导批准后换发新证。

**第六条** 企业丢失能力证书的，应及时报告原颁证机构，在企业能力评价系统登记挂失，并提交补证申请，说明原因和数量，签署盖章。经协会领导批准后补发新证。

**第七条** 颁发证书的数量为正本和副本各一件。如果企

业迫切需要，提交申请说明理由，经领导批准，最多可增发2件副本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能力证书批准与颁发

（一）一级能力证书由中安协批准，省安协按照中安协企业能力评价管理中心的通知制作、颁发给企业，并备案记录。

（二）二、三级能力证书由省安协批准、制作，施加省安协印章，颁发给企业，并备案记录。

（三）其他地区的一、二、三级能力证书经中安协领导批准，中安协能评中心制作、核发，并备案记录。

（四）换发新证书时应全数收回原证书，并在收回的证书上施以 “注销”标识。

**第九条** 能力证书由获证企业自己使用。证书可用于：

* 宣传（如广告）
* 展示（如展台、展室）
* 投标

**第十条** 经证实，企业存在租借、转让、涂改、变造证书情节的，将撤收其所获证书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 交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相关信息网上发布。

附表

**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代码对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代****码** | 省（市、区）**名 称** | **代****码** | 省（市、区）**名 称** | **代****码** | 省（市、区）**名 称** |
| **11** | 北 京 市 | **34** | 安 徽 省 | **51** | 四 川 省 |
| **12** | 天 津 市 | **35** | 福 建 省 | **52** | 贵 州 省 |
| **13** | 河 北 省 | **36** | 江 西 省 | **53** | 云 南 省 |
| **14** | 山 西 省 | **37** | 山 东 省 | **54** | 西藏自治区 |
| **15** | 内蒙古自治区 | **41** | 河 南 省 | **61** | 陕 西 省 |
| **21** | 辽 宁 省 | **42** | 湖 北 省 | **62** | 甘 肃 省 |
| **22** | 吉 林 省 | **43** | 湖 南 省 | **63** | 青 海 省 |
| **23** | 黑 龙 江 省 | **44** | 广 东 省 | **64** | 宁夏自治区 |
| **31** | 上 海 市 | **45** | 广西自治区 | **65** | 新疆自治区 |
| **32** | 江 苏 省 | **46** | 海 南 省 |  |  |
| **33** | 浙 江 省 | **50** | 重 庆 市 |  |  |